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35號

附民原告 陳元義

附民被告 陳謹旋（原名：陳怡靜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金簡字第152號，改分為114年度金訴字第605號，再改分為115年度金簡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法官 楊青豫
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孟蓁